

2023年合同成立日期(大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同成立日期篇一

合同是一种典型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通过意思表示达成的协议。1999年3月1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从立法上将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区别开来。《合同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可见合同成立与生效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将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区分为两种不同制度并将理论转化为现实立法，为解决合同纠纷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并有效排除了司法实践中的混乱。

（一）合同成立的含义

所谓合同成立，是指订约合同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所谓协商一致，即指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也称合意。从成立的含义可看出，成立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一种事实状态。

关于合同成立的要件，理论上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合同的成立要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订约主体存在双方或多方当事人
- 2、订约当事人对主要条款达成合意
- 3、合同的成立一般应经历要约和承诺的阶段

合同法对合同成立的规定有以下几种：

- 1、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 2、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合同成立；

（二）合同生效的含义

合同的生效，也称合同的有效，是指已成立的合同发生了拘束当事人的法律效力，是法律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行为所作的肯定性评价及其产生的后果。《合同法》第44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它包括三层含义：

- 1、生效是法律对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肯定性评价，体现了国家意志对意思自治的认可。
- 2、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表现为，从权利方面来说，合同的权利包括请求和接受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从义务方面来说，合同的义务具有强制性，义务人有义务全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果义务人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权利人得请求法院强制履行，并可要求义务人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3、合同对第三人的约束力。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一般由合同相对人承担和享有，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第三人不能向合同当事人主张权利，也无履行合同义务的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合同对第三人无拘束力。但并不是说，合同对第三人无任何拘束力。合同对第三人的拘束力包括。一是排斥第三人非法干预和侵害合同的效力，如第三人不得非法引诱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采取拘禁债务人等非法的强制手段迫使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者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二是

法律赋予债权人得保全合同利益的权利。当债务人恶意将财产以低价出让给第三人时，债权人享有撤销权；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权利时，债权人享有代位权。

二、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之间的联系

（一）合同成立是确立合同是否有效的前提和起点

1、合同有效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本意，但合同有效的前提是合同是否成立。如果合同压根就不成立，也即当事人之间实际上并未形成合同关系，那么也就无从判断合同是否有效，不存在判断合同是否有效的基础。也就是说，合同成立后，只有符合生效要件合同，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2、在合同有效成立的情况下，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起始时间是一致的，即合同成立之日，正是合同有效之时。因此合同成立的时间可以成为判断合同生效时间的标准。但是也有一些合同的成立时间与生效时间是不同的。如效力待定的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在真正的权利人追认之前，该合同的效力处于待定状态。当然，此类情况毕竟是例外现象。

（二）合同生效则是合同依法成立的结果

《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合法的合同自成立之时即具有法律效力。而违法的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也不会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成立以后，既可能因其符合法律的规定而生效，又可能因其违反法律的规定或者意思表示而无效、可变更或者撤销。不符合生效条件的合同，尽管其已经成立，并且也可能反映着当事人之间事实上发生了一定的经济往来关系，但这种合同及其反映的经济往来不仅得不到法律的保护，有时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区别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处于两个不同的阶段，反映的内容不同，虽然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是两个联系比较紧密的概念，在起始时间上往往很难区分开来，但从逻辑分析的角度来讲，它们毕竟是处于两个不同的阶段，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属于两个不同的制度范畴。

1、法律规则的判断标准不同。合同成立与否是事实问题，意义在于识别某一个合同是否已经存在、属于哪一类合同以及合同行为与事实行为、侵权行为之间的区别，因此依据合同成立的规则只能作出成立与不成立两种事实判断；而合同生效与否是法律价值判断问题，意义在于识别某一个合同是否符合法律的精神和规定，因而能否取得法律认可的效力，因此依据合同生效的规则所作出的判断是价值评价性判断，包括有效、无效、效力待定、可撤销等情形。

2、构成要件不完全相同。合同成立的标志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合同生效分为几类：一是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即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就成立，同时也生效。二是除具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还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履行法定手续时生效。三是合同虽然成立，但还必须具备双方当事人所约定的生效条件时或双方当事人所约定的生效期限届满时才能生效。

3、发生时间不完全相同。合同成立的时间以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为标志，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而合同生效的时间在大多数情况下，合同成立时就可以生效，但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或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从各国法的规定来看，成立与生效的时间具有一致的地方，也有不一致的地方。

合同效力的起始时间原则上不能脱离合同的成立时间而独立得到确定，可变更、可撤销和效力未定的合同不在此限。民法通则第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法第44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无效合同必然也与合同成立时间相联系。在法律上，此种无效后果，只能溯及至合同成立时。如合同法第56条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效力。”此类规定是解决合同无效情况下当事人的权益回复的根据。

4. 法律效力不同。合同成立的法律效力是要约人不得撤回要约，承诺人不得撤回承诺，但要约人与承诺人的权利义务仍未得到法律认可，仍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如果成立的合同无效或被撤销，那么它设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对双方当事人就没有法律约束力；而合同生效是法律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肯定评价，表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符合国家意志，当事人设定的权利义务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5. 法律后果不同。合同成立主要涉及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真实问题，而不涉及国家意志，因此如果合同不成立，产生的法律责任只涉及如缔约过失责任、返还财产等民事责任而不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而无效合同因为在性质上根本违反国家意志，因此它不仅产生民事责任，而且还可能会引起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6. 性质不同。合同成立的事实是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成立与否取决于当事人的意志，与国家意志无关；而合同生效的事实是由国家意志对当事人的意志作出肯定评价而产生的价值事实。因此，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实质上是法律对当事人意思表示与国家意志关系的调整，即通过对合同效力的确认，将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纳入国家意志认可的范围，使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从

而促进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

综上，合同成立是合同生效的前提，只有已经成立的合同，才存在是否生效的问题，即生效的合同必然已经成立；但成立了的合同未必就已经生效。

（四）对合同成立与生效错误认识的分析

在法学界，有相当一部分学者认为，登记是特别的生效要件。尤其在涉及到特殊的物权变动的交易合同的最典型。如不动产买卖和抵押、租赁，特殊的动产如汽车、轮船、航空器之买卖，登记机关的登记行为是一种公法行为，一方面具有对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内容审查的行为，如标的物是否合法等的审查；另一方面，将交易、抵押、登记于特写的国家机关的登记簿上，并给当事人发出机关的证书或证明，具有公示的作用，使登记事项具有绝对的公信力，起到保护产权人、抵押权人、善意第三人之利益的作用。因此，这类登记为合同行为的生效要件，而非成立要件。因为，虽然登记为公法行为，在登记审查中，审查的内容只涉及标的是否合法，并未对合同的全部内容作价值评价，对合同是否公平和是否具有效率，更不在登记处审查之列；登记主要是合同成立一个必经程序，经过这个程序，合同成立的事实最终得到确认，物权变动即过户手续的完成。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公示作用也仅有将合同成立的事实登记于登记簿上公诸于世。从法治的角度言之，一个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仍须经过司法审查，才能最终得到确认。

三、关于合同成立与生效的规定不足与完善

合同法吸收了实践中的成熟做法和理论上的研讨成果，较原有的三部合同法，在内容上更为丰富，在制度上更为先进，在体系上更为完善。然而，《合同法》《中有关合同成立与生效的规定也存在不足之处：

首先，合同法未明确规定合同的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合同的成立要件是判断合同成立的惟一标准，合同的生效要件则是判断合同生效的惟一标准。《合同法》未明确规定合同的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当事人则无从知晓自己所订立的合同是否成立、何时生效，审判人员也缺乏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判定依据，因而，这既不利于指导当事人订立合同、鼓励交易，也不利于法院对纷繁复杂的合同纠纷依法判案。一部完善的合同法，就其体系而言，如果没有合同的成立要件、生效要件，那么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是空洞的，合同的履行、变更与转让、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也就没有了前提。

其次，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44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其中“依法成立”按语法上讲，只能将“依法”解为理“成立”的限定语，即成立的依法，或解释为合同的成立符合了法定的要求——成立要件，并不能直接表述为：已成立的合同符合法定生效要件。所以，依法成立的合同，如果不符合法定生效要件，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自成立时生效，当事人可以拒绝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再次，合同法未明确合同依法成立的效力。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根立法”思路，其中的“依法成立的合同”本意应为：已依法成立的合同，符合法定生效要件，即依法生效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所谓“法律约束力”即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但如果合同依法成立而尚未生效，如附生效期限或生效条件的合同，对当事人是否有效力呢？合同法对此并未明确规定。笔者认为，首先应当肯定有效力，否则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形同儿戏，可随意改变、撤销，毫无成立、生效保障，那么当事人对订立的合同没有信心，其相互间的信赖利益也得不

到保障；其次，此种效力显然不能等同于合同生效后的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在合同成立尚未生效这段过程中，无须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只需等待合同生效的到来（当然，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一定的合同外义务）。因此，主张称此种效力为“合同约束力”即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恶意促成或阻止条件的成就，不得损害附期限合同的期限利益。最后合同法44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一般来说，”法律规定应具有确定性，但依据此条，它并未确定批准、登记为生效要件还是成立要件，虽然该条文倾向于将其视为生效要件，可仍然现出较大的模糊性。笔者认为，合同成立纯粹是当事人范围内的事情，而合同的生效，则受到国家意志的干预，批准、登记都是介入合同的国家意志或外来因素，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当事人实现预期的合同目的，达到其希望的民事法律后果，这应是合同生效制度所要解决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试提几点完善建议：

1、合同法在第二章“合同的订立”中增设合同的成立要件，包括：须有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当事人之间对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具备要约和承诺阶段。在合同法第三章“合同的效力”中增设合同的生效要件，分为普通要件和特殊要件。普通要件包括：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特要件包括：附生效条件或附生效期限的合同，条件的成就或期限的到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合同，手续的完成。

2、《合同法》在第一章“一般规定”中增设第8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合同约束力。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恶意促成条件或阻止条件的成就，不得损害附期限合同的期限利益。将原第8条修改为第9条，即依法生效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生效

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3、《合同法》44条修改为：将第依法成立的合同，自符合生效要件时生效。合同依法成立时，符合生效要件，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自批准、登记时生效。

四、合同成立与生效区分的意义

（一）体现契约自由与国家（法律）干预相结合的现代合同法精神？

合同法是以商品经济的存在为基础的，调整的是财产交换关系，属于私法范畴。契约自由，意思自治成为各国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即要不要订立合同，与谁订立合同，订立什么合同，合同如何履行，合同纠纷如何处理都应当是当事人自己的事，当事人会根据自身利益来确定，法律无须太多的干涉。但是，由于商品经济主体利益的多元性与不可调和性，纯粹的契约自由，意思自治并不能解决合同中的所有问题，尤其是超越当事人利益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保护问题，所以，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法律的干预是必须的，为此，各国合同法都对合同的合法性作出评价，进行干预。因此，契约自由与国家干预相结合成为现代合同法立法精神。合同成立反映的是当事人自由协商的结果，是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而合同生效则体现了国家通过法律对合同当事人合意的评价，反映了国家对财产交换关系的干预，同时也反映了法律为保证合同履行的努力。因此，独立合同成立的概念使之与合同生效的概念相区分能更好地反映现代合同法的精神。也能使我国合同法与国际合同法更好地衔接。

（二）体现合同法的特征，有利于保证合同的真正实现。

合同法调整是合同关系，即财产交换关系又称财产流转关系。财产交换关系是以财产的让渡为特征的财产关系，是财产的

动态表现方式，有别于物权法所调整的以财产的占有和支配为特征的静态的财产关系。财产交换的实现必须具备三个要素：一是交换的主体；二是交换的客体；三是达成合意。主体和客体是交换的前提，合意是交换实现的核心。因此，合同作为财产交换的法律形式，合意是其实现的根本。从此意义上说，作为保证合同交易快捷和安全的合同法确立以合意为核心的合同成立的概念，具有保证合同真正实现的本质意义。而合同生效则是合同实现的法律保障，是合同的补充。

（三）为设立效力待定合同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

所谓效力待定是指符合合同成立要件但某些方面欠缺生效要件。合同成立意味着合同关系确立，当事人在该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具有了实现的可能性。由于合同成立是确认合同生效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判断合同责任的基本前提，因此，效力待定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处于待定实施阶段。此阶段合同的权利为期待权，合同义务是附条件义务。由于期待权也是一种能给当事人带来利益的民事权利，因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用不正当手段侵害之。如，统一合同法第45条第2款规定，恶意阻扰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成就；恶意促进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如果其行为造成对方财产损失，还应承担对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结语

成立与生效制度，实质上是法律对当事人意思表示与国家意志关系的调整。民法一方面出于技术因素的考虑，赋予行为人通过意思自治设立民事法律关系（最典型的是合同关系）的权利，意思自治具有创设法律关系的功能。另一方面，又通过民法中的强行法及公法的强行性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内容、范围作法律上的限制，这种限制最终通过生效规则对法律行为效力的确认来实现。通过生效、无效、效力未定的确认，使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纳入国家意志认可的范围，使合同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

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正常进行。因此，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立法和审判实践上，都不能把成立与生效混淆起来。

参考文献？：

[3]王家福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9月版

[5]隋彭生著：《合同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6月版

合同成立日期篇二

〔摘要〕合同成立与生效，是合同法中两种不同的制度。合同的成立是指当事人通过要约和承诺的方式对合同的必要条款达成合意。合同的生效是指业已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法律拘束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两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合同成立并不意味着合同就生效，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区分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有很大的实践意义。

〔关键词〕合同的成立；生效；联系；区别

合同成立日期篇三

按照合同法第44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其中，合同的成立，是指双方当事人依照有关法律对合同的内容和条款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意见。

合同成立的判断依据是承诺是否生效。

而合同生效，是指合同产生法律上的效力，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通常合同依法成立之时，就是合同生效之日。

二者在时间上是同步的。

但是，我国合同法第44条第2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这就需要在具体签订合同时，要考虑法律、行政法规对该类合同的生效是否规定有相应的程序性条件。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一样吗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合同成立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即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协议。

合同生效是指已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进一步的法律约束力，是在合同成立的前提下来考察合同是否符合国家的意志，从而给予肯定或否定的评价价。

可见，合同成立体现合同当事人的意志，属事实判断问题，而合同生效体现国家的意志，属法律价值判断问题。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不仅在立法中而且在民法理论及司法实践中，一直将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相混淆，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合同法理论界较偏重于合同生效的研究，而忽视对合同成立的研究，有的民法著作将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混为一谈，不少论著则干脆将合同的生效要件等同于合同成立的要件。

与此相联系，在合同司法实践中，宣告合同无效的案例比比皆是，而判决合同不成立的例子却是凤毛麟角。

直到新《合同法》生效才对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作出明晰规定，第一次从立法上将合同成立与生效区别开来，这主要体现在

《合同法》第25条、第44条、第45条、第46条。

合同成立日期篇四

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受让方(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让与方(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_____项目的技术秘密_____ (使用权、转让权) 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第二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4. _____ □

第三条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第四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

第五条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第六条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

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七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乙方：

第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2. 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_____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秘密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3. _____□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

甲方逾期_____日未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方、双方）方所有。

2. 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

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方、双方）方所有。

第十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

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2. _____□

4. _____□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合同成立日期篇五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均能体现当事人的意志，属于事实判断问题，而非法律价值判断问题。

首先，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合同法》及原《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均规定了“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的规定而订立的合同，即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这种法律约束力不是合同当事人意志以外的国家或法律再次赋予的，而是因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意志符合国家意志而产生的，因此，这种约束力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

其次，《合同法》第45条、第46条关于附条件合同、附期限合同的规定表明了部分合同的生效是以当事人约定的某种事实状态的发生或未来期限届至而产生效力的。

再次，国家行政机关对合同的登记行为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法第44条第2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对国家行政机关的批准登记行为是否作为合同生效的要件，目前已被多数学者否定。学者们表示，登记只是一种公示的方法，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并不影响合同本身的效力。而且国家行政机关进行批准、登记行为必须依法进行，无权对合同是否依法成立和生效进行法律上的评价，只有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才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对合同是否依法成立和生效进行确认。可见，国家行政机关的登记、批准行为不能作为合同生效的‘要件，合同成立和生效体现的是当事人的意志，是一种客观存在。

二、合同成立和合同生效的构成要件基本相同。

我国《合同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合同成立的构成要素，从《合同法》第2章“合同的订立”规定的内容来看，合同成立的要素一般包括：合同的主体须有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合同

的内容须具备合同的必要条款，合同的订立程序须经过要约、承诺两个阶段。

关于合同生效的构成要素，我国《合同法》也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从逻辑关系上来看，合同成立是合同生效的前提，只有合同成立以后，才能进一步谈合同生效的问题。因此，合同成立的构成要件也应当是合同生效的构成要件。除此之外，从《合同法》第44条至第46条规定的内容来看，合同生效的要件还包括是否履行批准、登记手续，以及约定的生效条件是否成就、期限是否界至。

三、依法成立的合同和生效的合同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根据该条款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其法律约束力表现在：一是“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二是“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法》关于合同成立效力的规定与我国其他有关立法和国外有关合同的立法是一致的。而合同生效是针对已经成立的合同而言的。由此看来，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效力，都表现为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二者的效力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因此，认为“合同成立不产生法律约束力”的观点与《合同法》第8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是相违背的。

四、当事人违反依法成立和生效的合同，都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违反依法办理的合同，当事人当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对于违反依法成立而未生效的合同，当事人是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还是缔约过失责任呢？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一种责任。缔约过失

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义务，而导致另一方的信赖利益的损失，并应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可见，合同的成立是区分合同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的根本标志。合同的成立意味着合同关系的存在。在合同成立之前，因合同关系不存在，由一方的过失而造成另一方信赖利益的损失属于缔约过失责任而不属于合同上的责任。因此，依法成立而未生效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的法律约束力体现在违约责任而不是缔约过失责任。如在不动产所有人一物多卖的情形下，多个买主中谁办理了转让登记，谁就取得了所有权，但出卖人要对其他买主承担违约责任，而不是缔约过失责任。

合同生效与合同无效、效力待定以及可撤销合同的关系

合同无效、可撤销合同以及效力待定是《合同法》对依法成立或生效合同的法律评价，反映了国家对合同关系的干预。依法成立的合同或生效的合同如果不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仍然得不到法律的保护。此外，如果合同违反了相关的行政管理法律规定或刑法规定，还要追究当事人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之所以如此，法律界人士认为合同有效与无效的概念才能够体现法律对合同的评价。从特定意义上讲，与其说合同生效与合同成立的区别，不如说合同有效与合同成立的区别。合同“生效”是指合同产生法律约束力，侧重于合同效力的时间方面的问题；而合同“有效”则是指具有法律效力，侧重于合同效力的定性方面的问题，二者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因此合同不成立或不生效与合同无效也存在着本质的区别。

在司法实践中，审判机关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常以合同生效制度来考虑并确认合同是否有效，进而确定当事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还是缔约过失责任。由于无效合同中存在部分是不生效的合同，如不动产买卖中的一物多卖情形，没有办理产权登记的合同是未生效的合同，负有登记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如

果将此合同确认为无效合同，有过错一方只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对方当事人的可得利益得不到保护。因此，正确理解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同一性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依法成立的合同”也同样“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受法律保护”，而不一定要具备生效要件。因此，不一定都要从合同生效制度来考虑并确认合同是否有效，可以从合同成立制度来考虑并确认合同是否依法成立。对于依法成立而仅仅缺乏登记等生效要件的合同，仍可以认定该合同依法成立，但当事人应当履行登记即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等义务。这样，既促进了交易，体现了合同自由原则，又符合《合同法》关于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在构成条件上并没有实质性差别，都是一种事实上的判断，只不过事实内容不同罢了。与合同成立、生效不同的是合同的有效，合同有效与否才是对合同效力的一种法律判断。